國立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職員工生參與英文能力檢定獎勵要點

110 學年度第2次EMI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高本院教職員工生英文能力，提升英文檢定通過率，特訂定「國立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職員工生參與英文能力檢定獎勵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工生，於在職或在學期間(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)參加本要點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(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—簡稱CEFR—B2級以上)，符合各級獎勵標準者，得依成績申請各級獎勵。

三、 獎勵標準：

 (一) 通過相當CEFR B2級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者，得申請獎勵金2500元。

 (二) 通過相當CEFR C1級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者，得申請獎勵金10000元。

 上述各級獎勵每人得各申請一次為限，爾後申請之等級不低於前次申請級別，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。外籍教職員工生申請限所屬國籍官方語言非英語者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本院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。凡符合獎勵者，需於每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或10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間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，逾期者延至下一梯次申請。英檢成績須以成績公佈日起算兩年內符合申請資格。

 (一) 獎勵申請表

 (二) 教職員證件或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

 (三) 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

 (四)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若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例如護照）供驗證。

五、 本院教職員工生於在職或在學期間通過高於(含)CEFR B2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測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獎勵時程，向本院申請報名費補助。同級英文能力檢測以一次為限，其金額以TOEIC同級檢定為準。

六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院不予獎勵：

 (一) 該次能力檢定已獲本校其他英語檢定補助或獎勵。

 (二) 英檢成績距公布日逾兩年者。

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教育部雙語學習計畫編列預算支應。

八、 本要點經EMI小組推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英文能力檢定獎勵申請表（教職員版）**

　申請日期：　　 年 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E-mail |  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若僅具成績單證明，無須填寫下列證照字號。 |
| 檢定名稱 |  | 證照字號(無則免填) |  |
| 檢定等級成 績 | 聽力:閱讀:口說:寫作: | 級數:總分: | 證照或成績單取得日期 |  年月日 |
| 是否接受過本校類似之補助 | □有 □無 |  銀行帳號 局號：  帳號：  |
| ※檢附文件（請確實備妥相關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） □教職員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□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□申請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**若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例如護照）供驗證。** |
| **本人所提供英語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且本人本張證照未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獎勵。**申請人簽章：  |
| 教職員證件影本正面浮貼處 | 教職員證件影本反面浮貼處 |
| 本人 銀行存摺影本 浮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教職員考試成績證明影本浮貼處 |
|  |
|  教職員考試報名費收據浮貼處 |
|  |
| **工學院審核欄**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合於獎勵要件。□不合獎勵要件，原因：  |
| 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元整 |
| 承辦人核章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
**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英文能力檢定獎勵申請表（學生版）**

　申請日期：　　 年 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(所) |  | 年級 | 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學號 |  | E-mail |  |
| 學制 |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若僅具成績單證明，無須填寫下列證照字號。 |
| 檢定名稱 |  | 證照字號(無則免填) |  |
| 檢定等級成 績 | 聽力:閱讀:口說:寫作: | 級數:總分: | 證照或成績單取得日期 |  年月日 |
| 是否接受過本校類似之補助 | □有 □無 |  銀行帳號 局號：  帳號：  |
| ※檢附文件（請確實備妥相關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） 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□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□申請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**若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例如護照）供驗證。** |
| **本人所提供英語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且本人本張證照未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獎勵。**申請人簽章：  |
|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|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|
| 本人 銀行存摺影本 浮貼處 |
| 學生考試成績證明影本浮貼處 |
|  |
| 學生考試報名費收據浮貼處 |
|  |
| **工學院審核欄**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合於獎勵要件。□不合獎勵要件，原因：  |
| 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元整 |
| 承辦人核章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